

公司代码:688550 简称:瑞联新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报告 摘要

人占比达70%，凭借稳定高质量的产品品质、快速研发响应能力、优质的服务等综合竞争优势，客户群已基本实现对国际领先的OLED终端产品企业的全覆盖，公司生产的OLED升华前材料已实现发光层材料、通用层材料等主要OLED终端材料的全覆盖，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能够规模化量产全系列氧化发光材料（红绿蓝）的企业，2022年公司氧化发光材料销售占比占OLED材料销售总额的27%。

公司生产的液晶材料以单体液晶为主，公司与全球知名的液晶厂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系全球主要液晶厂商Merck、JINC和国内三大液晶厂商江苏和成、诚志永华、八亿时空的战略合作伙伴。

（2）医药CDMO行业
公司凭借在显示材料领域积累的化学合成、纯化、痕量分析等技术经验，将技术应用延伸至医药领域，成功拓展了医药CDMO业务。公司目前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为小分子化学药中间体，以及创新药中间体为主。公司属于医药CDMO行业的先进者，相较于国内小分子CDMO的龙头企业，公司的医药中间体业务规模较大，医药研发水平和医药管数量仍有较大差距，但是从具体医药产品来看，公司的医药产品对应的终端药物多为创新药，主要产品的客户系全球知名药企，且对客户的生产供应上独供一供的地位，与客户合作紧密，黏度较高，公司医药业务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医药业务作为公司的长期重要的发展战略，公司持续从人才引进、研发投入等方面优化该板块的资源配置，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和结构。在产品管线内，截至2022年底公司共有医药管线140个，相较于2021年底净增加40个，其中终端药物为创新药的项目103个，仿制药项目37个，未获50%。根据对终端药物的进展不同，公司医药管线的情况详见下表：

进度	2022年底	2021年底	终端药物管线的情况
商业化	47	32	肺癌、心血管病药物、糖尿病、抗炎类、糖尿病、胰岛素、哮喘等药物
临床试验I期及以后	27	22	糖尿病、抗肿瘤药、抗感染、子宫颈癌、艾滋病等药物
临床I期	16	12	糖尿病、抗肿瘤药（PK1）、糖尿病、白血病、淋巴瘤等药物
临床前	47	33	肿瘤、降糖、降脂、降尿酸、关节炎、多发性骨髓瘤等药物
未知	3	1	未知
合计	140	100	

注：1、新增管线数量已剔除因终端药物项目终止而无效的5条2022年之前已有管线。
2、未知系指部分终端药物的商业化进度、名称、治疗领域等相关信息公司无法获悉。

（3）光刻胶材料行业
基于与全球顶尖客户长期合作积累的合成纯化经验、金属离子的分析检测和去除能力、中试量产优势以及在日本市场的良好口碑，公司从2015年开始研发半导体光刻胶单体和膜材料中间体等光刻胶材料，以高端光刻胶材料为重点方向，主要面向日本和欧美市场，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光刻胶单体、TFT平坦层光刻胶、膜材料中间体和聚酰亚胺单体，其中膜材料中间体主要为显示面板用光刻胶材料，光刻胶材料包括显示用光刻胶和半导体光刻胶单体，半导体光刻胶材料以ArF光刻胶单体、KrF光刻胶单体和EUV光刻胶单体为主，显示用光刻胶主要为TFT 平坦层光刻胶，具体应用于液晶面板的TFT基板的全方位保护层。公司虽已研发出多款光刻胶单体，但由于光刻胶研发投入壁垒较高，客户验证周期长，目前光刻胶产品的销售收入整体规模较小，且由公司研发的光刻胶材料附加值高，下游行业市场前景广阔，随着未来公司相关产品的测试通过及规模化量产，公司光刻胶材料业务将能够有显著提升并在特定产业领域占据一席之地。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不适用

3.1 近三年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年初比上 年同期增 减(%)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3,340,456,607.74		3,830,553,570.89		-12.29	2,504,772,42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8,503,428.16		2,854,628,236.26		35.3	2,691,756,49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0,279,420.62		1,025,576,426.25		-23.86	1,049,499,79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538,404.91		239,777,318.98		23.52	178,499,40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41,250.07		214,011,934.61		4.92	160,147,28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53,909.15		179,268,572.31		8.01	101,859,72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8.67	减少0.14个百分点			12.76
每股收益(元/股)	2.52	3.42	-0.92			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2	3.41	-0.91			3.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5	6.46	增加0.59个百分点			4.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年初比上 年同期增 减(%)	2020年
	第一季度 (1-3月)	第二季度 (4-6月)	第三季度 (7-9月)	第四季度 (10-12月)		
营业收入	424,300,140.46	472,268,093.26	291,716,480.46	291,471,130.04		301,471,13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82,676.73	81,306,067.62	48,103,496.69	37,368,437.07		37,368,43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67,720.15	77,138,063.43	44,602,404.02	26,564,152.27		26,564,15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6,283.62	63,277,146.22	60,042,743.81	77,340,317.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十名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0,4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1,1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股)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股)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股)	不适用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壹壹恒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478,315	19,176,203	19.49	0	无	0	其他
宇翔微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381,322	11,125,943	11.31	0	0	0	其他
刘亚春	1,836,674	6,402,109	6.51	0	0	0	境外自然人
风华	4,040,000	4,040,000	4.11	0	0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8,689	2,028,680	2.08	0	0	0	其他
王福海	1,850,008	1,850,008	1.88	0	0	0	境内自然人
王宇中	500,126	1,750,437	1.78	0	0	0	境内自然人
陈鹏	482,977	1,690,420	1.72	0	0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中电熊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79,207	1,327,226	1.36	0	0	0	其他
宇翔微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914,788	945,899	0.96	0	0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北京壹壹恒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北京壹壹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3、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情形。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 大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5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038万元，较2021年底下降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653.89万元，较2021年底增长2.82%。
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配。本次权益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
经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43,746,367.71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246,538,464.9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

98,398,696股，拟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618,074股后的总股数为97,780,62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7,336,746.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直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7.59%。

2.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利润分配和转增比例明确，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投资者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可持续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及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权益分配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资本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是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不会对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6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72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9,57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75.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4,403.5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24153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8,875.1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0,441.3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6,528.4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500.51万元、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1,412.39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5,577.1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34,452.30万元。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从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的金额。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为14,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投入134,452.3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7,263.07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0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专户存放在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二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1011580000111821）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先流动资金或已按募投项目转入相应的募投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且后续无其他用途。为了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2-061）。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浦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泾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701021700663079，账号：8111701013800663064）已于2022年8月31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且后续无其他用途。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无其他用途，为了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进行注销。专户注销后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项目投资及质保金的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2-08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二路支行	131011580000114788	募集资金专户	249,458,776.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泾路支行	6105012000000000289	募集资金专户	120,700,027.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子城支行	8111701011500671379	募集资金专户	41,994,2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大厦支行	302487879648	募集资金专户	33,422,511.6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87012020000000667	募集资金专户	18,289,579.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一路支行	811170101370074624	募集资金专户	4,486,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新技术产业支行	6105012000000000323	募集资金专户	87,773.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一路支行	6105012000000000660	募集资金专户	63,258.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二路支行	131011580000115203	募集资金专户	1,712,260.00
合计			432,630,887.2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331.79万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338.88万元，已扣除手续费2.24万元）（其中2022年度手续费1.15万元），尚无未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金额。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一路支行	结构性流动性存款	2022/10/26	2023/1/28	6,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一路支行	结构性流动性存款	2022/10/24	2023/1/20	6,000,000	---
合计				14,00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及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09.9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131,522.7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截至2020年8月26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2,321.51万元，投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8月26日止，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00.00	280,070,000.00	3,467,100.00
OLED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11,200.00	303,070,000.00	13,923,975.00
医药研发基地项目	371,214,000.00	311,350,000.00	3,723,429.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0,000,000.00	169,250,000.00	69,420.00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
合计	1,077,216,000.00	1,061,520,000.00	20,899,924.00

（二）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175.01万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承销保荐费用（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金额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34,627,377.20	
审计及验资费用	7,489,207.56	1,120,283.02
律师费用	4,100,163.78	1,591,182.8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41.51	---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03,742.62	403,742.62
合计	151,750,132.76	3,116,208.26

上述投入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2415705号）。

2.置换一般账户支付资金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同意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银行承兑信用证、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银行承兑信用证、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共计116,587万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及期限届满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5月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及期限届满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8月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募集资金账户结转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